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屋顶字体标识(含 LOGO)制作安装、外墙面字体标识(含 LOGO)制作安装、灯箱指引牌、亚克力字、自带胶斜纹贴、贴墙式门牌、贴墙式识别门牌、贴墙式电梯门牌、楼层提示牌、贴地式提示贴、楼层索引牌、病房门牌、中医科门牌、专家介绍牌、位置指引牌、灯箱牌、机动车停车场指示牌(含基础)、非机动车停车场指示牌(含基础)、服务中心索引(含基础)、精神堡垒(含基础)、多项指示牌(含基础)、办公楼入口立牌(含基础)、室外宣传栏、党建室墙体氛围、科室可开启制度牌、走廊可开启宣传板、人工楼梯通道前面可开启宣传板(产品名称)¹, 生产厂为滁州禾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凤凰西路 227-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